

关于兴自然（工）告字【2021】1号公告挂牌地块 净地出让的说明

根据2019年10月9日兴化市人民政府第43号专题会议纪要和2020年12月29日兴化市人民政府第53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，我局拟对兴自然（工）告字【2021】1号公告2宗地块进行挂牌出让。XH2020GG1-1、1-2号地块按现状挂牌出让，该宗地块地面建、构筑物符合规划、权属清晰、无纠纷，地面建、构筑物价款在土地价款外，由竞得人按由资质的房产评估单位出具的评估价和政府另行结算，为净地出让。

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年1月7日

